整治中国式过马路，不能光折腾行人

2015-09-07 14:40:29来源：南方网作者：薛家明

6日起，成都市公安局交管局针对行人、非机动车交通违法推出抄告制度。除了要接受交警的教育，交管部门还要将违法行为抄告违法者的单位或社区。对于拒不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的交通违法者，交警将带其至辖区派出所核实其身份。而且，一定时间内，若一个单位或一个社区的违法数量过多，交管部门将约谈相关单位的安全负责人。（9月7日 《成都商报》）

　　中国式过马路一直是交通管理的痛点，为治愈这个隐痛，有关部门可谓是八仙过海，使尽了各种办法。比如，在红灯时拉上红缨绳、组成人墙开关，阻止中国式过马路发生；给协管员配上了喊话器，对行人闯红灯大声喝止；对闯红灯者予以罚念交规、罚站，甚至是戴“绿帽子”、穿绿马甲等抓眼球的处罚，倒逼行人遵守交通规则……等等。总结这些措施不难发现一个共同点——都是向行人开刀。显然，成都推行的“市民交通违法抄告制”，是又一个向行人开刀的范例。

　　为何整治中国式过马路，成了简单的折腾行人？无非是基于这样一个简单逻辑——闯红灯都是路人个人素质的问题。比如，不管红灯绿灯，凑够一撮人就过马路，是行人规则意识的缺失；电动车载人是行人贪图个人方便，安全意识淡薄所致；行人在没有斑马线的区域，随意跨越机动车道，更是素质缺失的典型。面对行人素质的缺失，对规则的集体僭越，只能祭重典、下狠招，倒逼行人遵守交通规矩。

　　但问题是，中国式过马路都是行人素质的错么？比如，绿灯时，行人得到的并不是无障碍通行，而是川流不息的右转向机动车。试问，短短30秒时间，能过去几人？这不是倒逼行人一撮撮地闯红灯么？再比如，一些马路，经常一两公里都不设一个斑马线、天桥，行人要通过，需要绕很大的一个弯。如此不方便，只能倒逼行人跨越机动车道“自找方便”。显然，中国式过马路流行，行人素质的缺失是重要因素，但杂糅了规划的问题、机动车对行人路权的侵占等问题，也不可忽略。

　　既然中国式过马路，并不一定全是行人的错。那么，整治中国式过马路，也不能光折腾行人。否则，只能落入治标不治本，最终难以为继的窠臼。试想，早在2009年，成都交警首次推出“市民交通违法抄告制”，为何最终不了了之？一个重要原因是，抄告单位虽来势汹汹，可闯红灯却依然波涛汹涌。之后，随着抄告单位的效果递减，起不到打脸的作用，主管部门也只能放弃。由此不难发现，只将板子打向行人，不可能治愈中国式过马路。

　　因此，对相关部门而言，目前要做的，不仅是对闯红灯施以大棒，而且更要反思自身。比如，红灯的设置时间是否合理，是否不利于路人通行？再比如，在一些车流人流的密集区，是否该设置过街天桥？只有多了一些这样的反思，有关部门的处罚才能理直气壮，才能从根本上治愈整治中国式过马路！